

2021 年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
- 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优秀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市政工程和结建式人防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

改革发展。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它人防管理职责。

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财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人民防空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等 9 个股室。兴宁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33 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37.9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919.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7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9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892.22	总计	60	23,892.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92.22	23,8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9.20	10,9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1.22	2,5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9.69	2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2.15	2,0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92.22	23,8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29.98	6,1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29.98	6,1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8.00	2,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02.26	1,80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5.74	40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3.02	7,97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73.02	7,97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4	4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92.22	23,8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4.21	9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85.22	6,7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92.22	509.07	23,383.1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9.20	509.07	10,410.1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1.22	509.07	2,042.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9.69	249.6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2.15	0.00	2,042.1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92.22	509.07	23,383.1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29.98	0.00	6,129.9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29.98	0.00	6,129.9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8.00	0.00	2,208.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02.26	0.00	1,802.26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5.74	0.00	405.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3.02	0.00	7,973.0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73.02	0.00	7,973.0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4	0.00	48.44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4	0.00	8.1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92.22	509.07	23,383.15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4.21	0.00	934.2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85.22	0.00	6,785.2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37.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19.20	2,581.22	8,337.98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73.02	7,973.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0.00	5,00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92.22	10,554.24	13,337.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92.22	总计	64	23,892.22	10,554.24	13,337.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4.24	509.07	10,04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1.22	509.07	2,072.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1.22	509.07	2,042.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52	233.52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5.87	25.87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9.69	249.6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2.15	0.00	2,042.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0.00	3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3.02	0.00	7,973.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73.02	0.00	7,973.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4.24	509.07	10,045.1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4	0.00	48.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7.00	0.00	19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4	0.00	8.1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4.21	0.00	934.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85.22	0.00	6,78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4
30101	基本工资	199.14	30201	办公费	23.78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5.0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5	30206	电费	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0302	退休费	4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8.03		公用经费合计	7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	0.00	5.7	0.00	5.7	1.7	3.30	0.00	2.24	0.00	2.24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337.98	13,337.98	0.00	13,337.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337.98	8,337.98	0.00	8,337.9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129.98	6,129.98	0.00	6,129.98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6,129.98	6,129.98	0.00	6,129.9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08.00	2,208.00	0.00	2,208.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802.26	1,802.26	0.00	1,802.26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5.74	405.74	0.00	405.7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337.98	13,337.98	0.00	13,337.98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3,89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92.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00.4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财政收入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3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62.02 万元，下降 47.1%。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财政收入拨款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3,892.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892.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32 万元，下降 56.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 项目支出 23,38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01.15 万元，下降 55.7%。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财政支出拨款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89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00.4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财政收入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3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62.02 万元，下降 47.1%；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减少，财政收入拨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89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4.24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75.96 万元，增长 407.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3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3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政府专项债，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运维、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7.4 万元的 4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5.7 万元的 3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5.7 万元的 3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61.76%。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4万元，占68.1%；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占3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油费、公车维修保养、年审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函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12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3.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4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45.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35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28%；组织对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29.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44%。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37.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已全部实现，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警报试鸣活动顺利开展、有效开发利用人防地下室；确保警报器无障碍鸣响；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

意识；完成宁江公园二期建设，美化城区环境，给人民一个环境优美的休闲场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完成两镇五村亮化提升工程，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提升两镇五村示范区；完成棚改三期工程建设，使安置区尽快交付群众使用，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老旧小区改造；宁中、石马垃圾中转站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892.22 万元，执行数 2389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已全部实现，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正常运行、警报试鸣活动开展、有效开发利用人防地下室；确保警报器无障碍鸣响；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意识；完成宁江公园二期建设，美化城区环境，给人民一个环境优美的休闲场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完成两镇五村亮化提升工程，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提升两镇五村示范区；完成棚改三期工程建设，使安置区尽快交付群众使用，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已全部完成，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因为绩效目标设立及考核评估是新生事物，工作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业务不够熟练，造成绩效目标设立模糊、不够明晰，存在随填乱填现象，以后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操作水平，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322.78 万元，执行数为 1532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开工量小区数 17 个、改造户数 2482 户、楼栋 153 栋、改造面积 27.76 万平方米，分别完成计划的 68%，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以来完成改造的小区周边路面沥青，人行道、污水、雨水管道改造、路灯，围墙翻修，区域内供排水、供电、通信设施升级改造、小区绿化、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防设施、建筑物楼梯间、小区入户大门、建筑物外墙装饰等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更方便、安全，周边环境显著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获得广大居民的认可和赞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原住居民参与性有待增强。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将对原住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且原住居民经济状况普遍较差，担心改造工作会增加家庭负担，期望政府包办的意愿较强。二是管线协调工作难。老旧小区管线普遍老化，管线改造涉及单位众多，出资配合改造工作的合力不够。三是资金压力较大。老旧小区改造需要投入较大资金，除中央资金需积极争取外，本级财政存在较大资金压力。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居民出资意愿不够强烈，社会资本融入面临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提质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项制，召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研讨会议，统筹协调，定期研判，强化联动，抢抓政策机遇，全力推进实施。二是强化工作举措，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谋划一批，实施一批”的原

则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项目立项申报争取各级专项资金，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压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争取广大业主共创共建，营造群众支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宁中、石马垃圾中转站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4.12 万元，执行数为 16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新建改造两个（宁中、石马）标准化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购置黄陂镇、黄槐镇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购置水口镇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购置各镇街垃圾桶。综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前期立项、资金、质量管理；项目建成后效益显著，对乡镇生态环境、经济起到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选址用地涉及征地问题，对项目进度推进有很大阻碍，导致项目未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镇村沟通，尽快确认中转站先址用地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